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关明、苏州讯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晓明、杜文刚等6名交易对方购买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由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

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之规定。

特此说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